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威志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威志（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凌晨0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1住處內，以將大麻摻入香菸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大麻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於聲請書中敘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03號為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至112年4月4日止，然被告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前次緩起訴處分，未收戒癮治療之效果，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故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背法令或事實認定有誤或有重大明顯裁量瑕疵之情事。而裁准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施用大麻除於世界多國皆已合法，且已廣為
02 用於醫療用途，我國對於含大麻成分之藥物亦僅有含量管制
03 而非一律禁止進口，加上被告係偶一施用，並非有長期施用
04 等情，尚難認被告具成癮性，倘僅因被告1次施用大麻之行
05 為即逕送觀察勒戒，除與前揭觀察、勒戒之立法目的有悖
06 外，更顯已違反比例原則，是本案被告實無送觀察勒戒之必
07 要性。又被告確實於前案緩起訴期間皆有依規定進行戒癮治
08 療，並無施用毒品之情事，且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期間對
09 其所為犯罪行為均坦承在案，並盡其所知協助檢、警辦案，
10 犯後態度良好，且係因遭損友慫恿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
11 現已完全斷絕於其等之聯繫管道，表現遠離毒品危害之決
12 心。此外，被告現有穩定工作，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並照
13 料同住年逾八旬祖母生活起居，為免祖母因被告送勒戒處所
14 執行觀察、勒戒而陷入生活困頓，故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
15 新北地方法院或逕行准予被告戒癮治療云云。

16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7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第2
18 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
20 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
21 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
23 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
24 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
25 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
26 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
27 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28 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
29 定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之毒癮治療，採行「觀
30 察、勒戒」與「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
31 者係以監禁式治療為特色，目的在求短時間內隔絕施用毒品

者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後者則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尚未嚴重成癮或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其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避免其等因尋求戒癮治療而失去親情支持或被迫中斷學業、工作。而立法者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既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並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一)被告業於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765號卷第36頁反面）；而警方於112年11月6日13時30分許經其同意依法採尿送驗（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765號卷第5頁反面，113年度毒偵字第43號卷第6頁反面），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EIA），再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確認檢驗（LC/GC/MS），結果均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等情，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Q0000000號）在卷可稽（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765號卷第26頁，113年度毒偵字第43號卷第14、15頁），足認被告確有於上述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執行強制戒治，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二)抗告意旨雖表達希望戒癮治療之意見。惟檢察官為達成戒除被告毒癮之目的，經依卷內資料綜合判斷後，以被告曾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03號為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至112年4

01 月4日止，然被告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前次緩起訴
02 處分，未收戒癮治療之效果，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
03 件等語，而選擇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見
04 原審卷第5頁聲請書），此乃檢察官適法職權之行使，尚無
05 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裁量踰越、裁量濫用或裁量
06 怠惰之情。從而原審法院據此裁准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7 察、勒戒，核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08 惟依前述說明，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立法者賦
09 予檢察官之職權，法院無從越俎代庖，是被告請求本院逕行
10 准予被告戒癮治療云云，於法無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5 法官 游士琚
16 法官 吳炳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鄭舒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